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辦理「103年為愛啟程道安扎根」交通安全攝影比賽 報名表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者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地 址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組別 |  | | |
| 作品說明(50-200字) | 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參賽作品限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。  二、參賽作品須與報名表、著作權保證書及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、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一併交件，並詳填各項資料。(報名表作品說明50字~200字)  三、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或經電腦加色、加字及彩繪、不得合成、格放、疊片及護貝、不收連作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追回已領取獎狀及獎金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、協辦單位無關。  四、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。  五、參賽作品數量，每人最多以3張為限，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。  六、郵遞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，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、協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  七、所有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或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基隆監理站。  八、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予退件。  九、攝影參賽作品攝入人員如屬清晰可辨識者，即擁有肖像權，參賽者應謹慎衡酌，取得作品中人物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如果是未成年（兒童或18歲以下）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併送主辦單位，如未檢附者，撤銷該件作品之參賽資格以避免涉法。  十、得獎作品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並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不另支付費用。  十一、本案比賽辦法、報名表及同意書請至基隆監理站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klu.thb.gov.tw/）下>載。  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 | | | |
| （參賽作品黏貼處） | | | |